

证券代码：832807

证券简称：ST 云高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深圳市云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3030 号福田区人民体育馆三层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张曜晖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曜晖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p.com.cn>) 上发布，其中，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15,1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8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。

同意 15,015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同意 15,015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同意 15,015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同意 15,015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15,015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 15,015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同意 15,015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。

同意 15,015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同意 15,015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15,015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<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>的审核意见》。

同意 15,015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同意 15,015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。

同意 15,015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注册地址及<公司章程>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5,015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晓海律师、李嘉文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云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云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云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5 日